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时间：下午三时  
地点：政府总部西翼5楼培训及演讲室

出席者

主席

张建宗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徐德义医生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罗淑佩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1)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代表社会福利署署长出席)

任向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钟伟雄医生 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  
(家庭及学生健康服务)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石丹理教授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家庭议会主席

###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黛雅女士  
郑煦乔女士  
郑佩慧女士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何志权先生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堃廉先生  
潘淑娴博士  
苏淑贤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 秘书

成韵楨女士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  
书长(福利)1

### 列席者

####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刘理茵女士  
黄凯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张琼瑶女士  
戴淑娆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茹胜祥先生  
周畅邦先生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  
特别职务

### 教育局

刘颖贤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

### 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

冯品聪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卫生)<sup>3</sup>

###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

何婉霞医生

医院管理局高级行政经理(综合计划)

### 因事缺席者

李敬恩先生  
谭紫茵女士  
黄贵有博士

## 项目 1：通过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第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作任何修改，并获政务司司长及委员通过。

## 项目 2：续议事项

2. 政务司司长表示(i)反映委员对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及其四个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讨论项目安排意见的修订计划；以及(ii)有关香港房屋委员会下公营房屋项目的儿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及保养的资料文件已于会前向委员传阅。

3. 鉴于委员有兴趣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政务司司长请委员就此方面表达意见。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 (a) 委员会应聚焦于较宏观和涉及全面的事项，例如总体儿童政策、儿童影响评估、关于本港儿童的主要成效指标及设立社区和儿童参与平台（包括在二零一九年举办一个儿童高峰会），而特定事项则应由有关的工作小组跟进；
- (b) 应提高委员会运作的透明度。有委员建议举行与传媒的茶叙，以加强公众对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另亦可考虑拟备一份中期报告，概述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以来的工作，以及阐述对来年工作的展望；
- (c) 为监察委员会讨论事项的进展，一名委员建议在会后传阅跟进行动一览表；
- (d) 政策局／部门应在讨论文件列出特定事项／问题征求委员意见，以便进行更有助益及更聚焦的讨论；以及
- (e) 部分委员指出，二零一九年是《儿童权利公约》获得通过的三十周年纪念，并建议委员会考虑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办一个论坛／研讨会，以庆祝世界儿童日。

4. 就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行儿童高峰会的建议，政务司司长表示，可将其包括在二零二零年由行政长官主持的一系列高峰会议的其中一个主题内。行政长官将会邀请委员会就二零二零年举行高峰会的最佳时间及高峰会涵盖的特定议题提供意见。政务司司长表示，在此期间可考虑在该个可能举办的高峰会前，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个较小型的公众论坛／研讨会让持份者参与，以及与委员举行一个为期半天的集思会。政务司司长认为可考虑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行有关的小型论坛／研讨会，亦会探讨与相关非政府机构(例如香港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举办该论坛／研讨会的可行性。在集思会方面，部分委员建议应尽早安排举行，以便就委员会的整体策略及工作优次进行更深入的讨论。秘书处会跟进此事。

5.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补充说：

- (a) 就委员提出讨论“总体儿童政策”的建议，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认为此用词可以有不同的解读，例如可指有关儿童的照顾、保护及发展的功能层面；与儿童健康、福利及教育有关的政策目标、措施及目的；体制架构；或只是一份列出与儿童有关的大体政策原则的文件。在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前，将需要一些政策工具，例如与儿童有关的指标。在这方面，按照计划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会在其订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发展与儿童有关指标的研究；
- (b) 至于建议的儿童影响评估及关于儿童的主要成效指标，不同的政策局／部门在制订政策的过程中，会进行包括家庭、性别、环境及持续发展能力等各方面的影响评估。如有需要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儿童影响评估时，与儿童有关指标的研究可有助为评估作好准备；
- (c) 委员会可因应工作进度，稍后进一步讨论发表任何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中期报告的适当时间；以及
- (d) 秘书处的人员编制建议（涉及开设一个带领秘书处的首长级职位）仍有待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批，而秘书处的其他职位亦尚待填补。尽管人手短缺，秘书处仍会竭尽所能按修订计划推展委员会的工作。

项目 3：防止学生自杀  
[文件第 06/2019 号]

项目 4：儿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文件第 07/2019 号]

项目 5：在小学和学前单位提供学校社工服务  
[文件第 08/2019 号]

6. 鉴于这三个议程项目(即项目3、4及5)的性质相近，政务司司长建议而委员亦同意一并讨论这三个项目。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应政务司司长邀请，向委员简述政府在防止学生自杀和推广精神健康方面的措施。

7.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儿童的精神健康受多方面的因素影响，例如城市规划、医护服务、社交媒体的影响、游乐空间、教育及考试制度等。委员认为有需要采取文件所载的现行及拟议措施去处理因情绪抑郁引致的问题，但同时亦期望政府在制订政策、策略及具体措施，以防止儿童和青少年自杀及促进他们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精神健康时，能够考虑上述因素，并应进行有系统的评估，亦可参考相关的统计数字及数据(例如自杀率)，以作为制订有效政策及措施的基础；

(b) 在精神健康培训及公众教育方面：

(i) 政府可考虑为在职及职前教师加强精神健康培训，以提升他们在识别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学生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巧。其他专业(例如医科学生、社工等)亦应获得足够的精神健康培训；

(ii) 鉴于体能活动对儿童的精神健康有正面影响，政府可加强以活动为本的计划，鼓励儿童参加多些体能活动。为此，学校应有较大的空间，并为儿童提供更多户外游乐地方；

- (iii) 有必要为帮助少数族裔儿童的专业人员及员工提供足够的文化敏感度培训；
- (iv) 公众往往对有精神病患的人士存有成见，而有这类病患的人士亦存有自我成见。政府应培育公众的正面态度，促进香港成为一个精神健康友善的社会；
- (v) 应从家庭的角度制订有关措施和推广策略，并把重点放于提升心理健康方面，而不应过于强调精神健康问题；以及
- (vi) 有委员关注到教育心理学家硕士培训课程的学位并不足够；

(c) 在香港的教育事宜方面：

- (i) 香港的教育制度向来以考试作为主导，过于重视学业表现，因而对家长及儿童均造成巨大的压力。政府可考虑从促进青少年正向发展的角度推行政策／措施，以提高学生的抗逆力，培育他们的正面价值观及态度。此外，亦有需要教育家长，为他们提供管教子女技巧及压力管理方面的支援；
- (ii) 学校科目的课程设计上应照顾学生的不同需要，例如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以及
- (iii) 一名委员在会上作出分享，指部分学校的体育科设有笔试，并认为应尽量不鼓励这种做法；

(d) 在防止学生自杀方面：

- (i) 政府应检视影响家长及儿童精神健康的因素，对自杀个案进行详细分析，以及制订策略以解决有关问题。曾企图自杀者的经验可作为分析风险因素的有用参考资料。我们亦应听取儿童的意见，以找出他们的压力来源；
- (ii) 政府可考虑推行每间学校有一名驻校护士的政策，以加强为学校提供的支援服务。透过与学生的紧密

接触，驻校护士可提供支援及协助识别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另一方面，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基层儿童往往不愿意寻求协助。外展护士服务会是接触这些儿童及转介他们接受适当服务和治疗的有效途径；

- (iii) 为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儿童而制订的措施应针对特定的年龄组别。应透过不同方法对及早识别他们的需要作出推广，包括教导家长保持警惕，留意其子女是否有精神病患的症状。透过不同专业人员(包括教师、社工、教育心理学家及医护人员)的合作，为儿童提供及早的治疗是十分重要。政府可参考扶贫委员会的青年师友计划，考虑举办类似的计划以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儿童；
- (iv) 今年较早时间由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开展涵盖儿童和青少年的全港精神健康调查在收集数据方面不应只限于学校，还应扩展至少数族裔社群及儿童院舍等其他范畴，并应涵盖幼稚园学童精神健康的调查。如可行的话，食卫局可与委员分享有关的调查结果。政府亦可考虑定期进行类似的调查；以及
- (v) 一名委员就在小学和学前单位提供学校社工服务的项目另行提交了意见(见附件)。

8. 教育局副局长回应时表示：

- (a) 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及参照中央课程架构，学校可自主设计其校本教材，以切合学生的需要。至于就体育科设笔试一事，教育局理解这并非普遍的做法。但部分学校可能已编制学与教的材料，用以丰富学生的体育相关知识；
- (b) 为协助学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包括非华语学生)，教育局为在职及职前教师提供培训，以及提供专业支援，包括学校社工服务和校本教育心理服务；
- (c) 虽然教育局承认要改变部分家长和社会对儿童学业表现所寄予的厚望并不容易，但课程发展议会仍会不时就中小学的课程进行检讨，以切合学生和社会的发展需要。



此外，二零一七年在教育局之下成立的学校课程检讨专责小组一直就中小学的课程事宜进行讨论，并探讨优化学校课程的方法，以期为学生的全人发展等创造更多空间和机会。专责小组在适当的时候会广泛地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见及建议；

(d) 教育局亦已推行多项支援有不同需要学生的优化措施，包括增加第三层学习支援津贴额、加强生涯规划等。在家长教育方面，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曾检视本港及其他地区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现行做法，并提出了长远发展路向、推广策略及具体建议；以及

(e) 每宗自杀个案的成因复杂而独特，不能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去解决所有问题。我们需要推动尊重和珍惜生命的文化，以及缔造一个有利于儿童健康快乐地成长的环境。教育局会透过与各决策局／部门的通力合作，尤其加强医护、教育和社福界别的沟通和合作，竭力向学生推广健康的生活模式，包括他们的精神健康及正面价值观。

9.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表示，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成立精神健康检讨委员会，检讨精神健康的相关政策和服务。在二零一六年开展的“好心情@HK”宣传运动，就是根据该检讨委员会的建议而推出的。该运动旨在提高公众对心理健康推广的参与及对精神健康的认知和了解。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发表的《精神健康检讨报告》(《检讨报告》)就如何加强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务提出了40项建议。《检讨报告》的其中一项主要建议，就是成立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其后咨询委员会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协助政府制订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强本港精神健康服务；并跟进及监察《检讨报告》中建议的落实情况。根据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卫生署会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开展精神健康推广及公众教育计划，以期减少社会对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成见，最终达致在本港建立一个精神健康友善社会的目标。

10. 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sup>3</sup>表示，作为咨询委员会的秘书，他会把委员的意见转达咨询委员会以作参考。他进一步补充说，咨询委员会非常重视儿童的心理健康。对于即将开展的大型精神健康推广及公众教育计划，他们会采用软销方式及非传统手

法主动与目标对象接触。此外，在今年较早时间开展的全港精神健康调查会收集有关数据，并找出每个特定年龄组别(包括少数族裔社群)的人士有精神病患的成因及治愈因素等。咨询委员会亦会启动一个汇集所有精神健康相关信息的一站式服务网站，以方便市民阅览。

**项目 6：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和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第 09/2019 号]**

11. 副秘书长(福利)1应政务司司长邀请向委员简述该两个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经商议后，委员通过就儿童发展相关事宜的拟议公众参与计划及与儿童有关事宜的推广计划的推行细节。

12. 副秘书长(福利)1在回应一名委员的查询时表示，在短期内将会推出委员会的专题网站，提供与委员会及其各项工作和活动有关的资料，让公众阅览。该专题网站会有助提升委员会的形象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会后补注：委员会专题网站已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推出。]

**项目 7：其他事项**

13.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六时十五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八月

**Comments on the Paper on Provision of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  
at Primary Schools and Pre-primary Institutions**

1. I welcome the government to embrace the rights of children and has taken bold step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all forms of abuses and family violence and takes preventive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to enhance prevention, early identification,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of victims.
2. I agree that provision of quality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s for all children under 18 years old is an important measures for prevention,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follow up. However, child protection is a complex system and we as CoC members look forward to a comprehensive review to identify issues for further enhancement.
3. Pilot Scheme on Social Work Service for Pre-primary Institutions
  -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eme also covers children in standalone day creches, but the paper is not very clear about it
  -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round of proposal invitation, SWD has set the 1 social work team with 8 social workers, serving not less than 3,040 children and at the same time requires the social worker to child ratio to be 1 to 400 and serving 2 PPIs with no less than 2 days.
  - I fully appreciate that SWD has committed the 1 to 400 social worker to child ratio and pledge no matter the PPI is big or small will receive no less than 2 days of service per week. However, as most KGs and KG cum CCC are very small, so towards the end of the bidding process, one team serving 3,040 children would be impossible. To achieve the goal of full coverage, would SWD sacrifice the interest of children in small kindergartens or day creches and do not give each PPI 2 days of service as the others? Or NGO would be given the impossible mission to ask 1 social worker to serve 4 – 5 PPIs and sacrifice the service quality?
  - I understand that the service output standard has taken reference to school social work of secondary schools. Yet the service target, needs and work approaches are very different. Very obviously more time is needed to build children's sense of safety and to understand the needs and situation of young children when their capacity to express themselves is very limited. How would SWD adjust the output standard into one that really tailored-made for young children's needs?
  - Social workers serving PPI with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and parent users may have difficulties to understand EM family needs fully, how can SWD supports and ensure EM families benefit from the service fully?

#### 4. Social Work Service at Primary Schools

- I greatly appreciate EDB took a bold step to push forward social work service at primary schools and am happy that about half of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s have joined
- I understand that at present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 may choose to employ own graduate social workers. Are there any requirement to ensure that the social worker has proper and adequate professional supervision and support to fulfil his/ her role in child protection and children and parent support? If the school choose to hire supervision service from NGO in the market, how can EDB ensure they collaborate well to ensure service quality?
- I suggest when EDB collect data about the service, please collect feedback from school, as well as NGO providers, parents and social workers too to have a comprehensive picture.